

证券代码：831447

证券简称：明烁节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名，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余海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2. 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中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. 审议时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